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 开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典型案例评选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筑牢祖国南疆长期繁荣稳定的组织根基，在自治区党委的亲自点题、谋划推动下，我区于去年启动了“五基三化”系列行动。一年多来，全区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实践，创造了不少鲜活经验，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眼于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牵引作用，持续用劲抓好“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经研究，决定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区开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典型案例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案例范围和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为主要内容，以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为抓手，围绕“五基三化”攻坚年“七大行动”和提升年“十大举措”，基层党建方面形成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

二、征集时间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25日。

三、征集标准

（一）政治性。案例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体现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政治方向正确，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最新精神相一致。

（二）真实性。案例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来自基层的真实实践，杜绝弄虚作假，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三）创新性。案例要坚持守正创新，用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破解难题，敢于求新、勇于求变、善于求质，在破解基层党建工作难点堵点问题上有新突破，在基层党建的思路、方法、手段和机制等方面有创新。

（四）实效性。案例要体现实践实效，在创造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方面有明显成效，对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得到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认可。

（五）典型性。案例要具有一定代表性，示范带动效应和推广应用价值高，对其他地区、单位基层党建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四、案例体例要求

选送的案例一般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启示三个部分。案例内容应当主旨清晰、层次分明、过程完整、资料翔实、语言精炼，具有典型性、指导性和可学性。案例格式为：A4纸张，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正文为仿宋_GB2312三号字，单倍行距；插入页码，下方居中。每个案例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五、评选程序

（一）各设区市择优推荐5—8个案例，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分别推荐3—5个案例。

（二）组织对案例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案例。

（三）优秀案例在广西组工信息专刊上刊发，并择优汇编成《广西基层党建“五基三化”典型案例》。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调研，深挖内涵、凝练特色，把创造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有效方法和成功经验提炼为典型案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案例推荐工作。

（二）请报送单位于2023年7月25日前将推荐案例电子版通过大组工网报送我部组织一处。

联系人：陆鸿，联系电话：0771-880859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6月21日

